

第三人撤销之诉中重复诉讼的先后诉关系识别问题探析

蔡越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1443

DOI:10.61369/SDR.2026010001

摘 要 : 识别前诉和后诉的位置关系是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中认定重复诉讼的关键——具体是指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关联确权之诉的审理顺序。这两类诉讼程序具有内在牵连性, 在本质上均构成重复诉讼, 但因起诉顺位的差异, 形成了狭义重复诉讼与广义重复诉讼的区别。

当第三人先行提起撤销之诉, 嗣后在诉讼进程中或终结后又提起确权之诉时, 构成狭义重复诉讼。此类情形应当通过重构“诉的标的理论”化解重复起诉问题。反之, 若第三人基于主张的民事权益先行提起确权之诉, 嗣后在诉讼进程中或终结后又以实体权利受侵害为由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则构成广义重复诉讼。此类情形应当通过“诉的强制合并理论”予以化解。

关 键 词 : 第三人撤销之诉; 关联确权之诉; 诉讼顺位识别

Analysis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Sequential Litigation Relationships in Duplicate Lawsuits Within Third-Party Revocation Actions

Cai Yue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43

Abstract : Identifying the posi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vious lawsuit and the subsequent lawsuit is the key to determining duplicate lawsuits in third-party revocation lawsuits in China – specifically referring to the trial sequence of third-party revocation lawsuits and related rights confirmation lawsuits. These two types of litigation procedures are intrinsically interrelated and essentially both constitute duplicate litig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difference in the order of fil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arrow duplicate litigation and broad duplicate litigation is formed.

When a third party initiates a lawsuit for revocation first and then files a lawsuit for confirmation of rights during the litigation process or after its conclusion, it constitutes a narrow sense of repeated litigation. Such situations should be resolved by reconstructing the "theory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litigation"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repeated lawsuits. Conversely, if a third party initiates a lawsuit for confirmation of rights based on the claimed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first, and then files a lawsuit for revocation by the third party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substantive rights have been infringed during the litigation process or after its conclusion, it constitutes a broad duplicate lawsuit. Such situations should be resolved through the "theory of compulsory consolidation of litigation".

Keywords : third party revocation lawsuit; a lawsuit for confirmation of rights; litigation priority identification

引言

重复诉讼, 从文理解释上来看, 最基本的含义就是有时序的两次诉讼的重合, 即前诉和后诉的相继提起(同时提起的概率极低)^[1]。根据大陆法系国家传统理论, 重复诉讼被严格限定为“诉讼系属中的重复”, 即前诉尚处于未决状态时, 相同原告就同一诉讼标的再次向其他法院对同一被告提起诉讼, 其制度功能主要在于防止矛盾裁判的产生, 并不涉及前诉判决既判力形成后的后诉问题。而我国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建构的重复诉讼制度, 虽然, 在规范内涵上呈现出显著的特殊性: 其既规制“诉讼系属中的重复起诉”, 亦禁止“既判力消极作用下的重复起诉”, 形成了同时涵盖诉讼系属效力与既判力效力的双重规制体系。这种将既判力客观范围纳入重复诉讼识别标准的立法模式, 突破了大陆法系传统理论对重复诉讼的狭

作者简介: 蔡越(2000.02-), 男, 汉族, 广东人, 硕士, 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

义界定，构成具有中国程序法特色的制度创新。但是，“诉讼标的”这一概念界定不清以及“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之间存在诸多未解难题，都使得依据《民法解释》来判定重复诉讼缺乏可操作性，特别是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重复诉讼的认定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局面。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先后诉关系的识别

我国2012年《民事诉讼法》增设第三人撤销之诉后，该制度运行初期即暴露出显著的重叠诉讼问题，集中体现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既存救济程序的规范竞合。具体而言，此类重叠诉讼主要表现为两种形态：其一为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之诉的程序并行，其二为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确权之诉的交叉重叠。其中，案外人再审之诉依据规范基础不同可进一步区分为两类：一是基于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现行法第234条）执行异议制度衍生的案外人再审之诉，二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创设的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立法者在增设第三人撤销之诉时未同步废止既有案外人再审程序，导致两项救济机制在规范层面形成并存格局，进而引发两种救济程序可能被相继启动的规范竞合困境。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之诉

针对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的案外人再审之诉的先后诉问题，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也就失去了效力，依据该规定提起的案外人再审之诉与第三人撤销之诉之间存在的重叠诉讼问题也就被轻易的解决了。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根据2012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至2015年《民法解释》施行前的制度运行实践，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存在两种典型的程序竞合形态：

第一种情形呈现“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再审之诉”的递进式程序链条。具体而言，第三人虽已启动撤销之诉，但因该诉不产生中止原裁判执行的效力，为阻却执行程序而不得不另行依据第227条（现行第234条）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当执行异议请求被驳回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但书条款及《执行程序解释》第15-17条规定，异议人可转而提起案外人再审之诉，由此形成同一主体先后启动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之诉的程序悖论¹³。

第二种情形表现为“执行异议之诉—再审之诉—撤销之诉”的逆向程序循环。当第三人未及时向行使撤销诉权，而在执行阶段依据第227条提出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后，既可依据该条申请再审，又可根据第56条另行提起撤销之诉。此种程序选择权旨在强化权益救济，却导致再审程序与撤销之诉形成“双轨并行”的规范冲突。

这两种程序竞合形态共同揭示出2012-2015年间我国第三人救济制度存在的体系性缺陷：立法者在创设第三人撤销之诉时，既未建立与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衔接规则，亦未明确其与再审之诉的适用顺位，致使三大救济程序陷入“启动条件交叉、审查标准重叠、效力范围冲突”的规范困境。

针对上述两种情形，2015年颁布的《司法解释》第303条作出了明确规定：（1）当第三人提出撤销诉讼请求后，若原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未被中止执行，执行法院应当对第三人依据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227条提出的执行异议进行审查。若第三人对驳回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转而申请对原判决、裁定或调解书进行再审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2）案外人对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存在异议，且认为原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存在错误并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应依据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申请再审。若案外人选择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人民法院同样不予受理。该司法解释的出台，从程序层面妥善处理了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之诉之间的先后顺序问题。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权利确定之诉

相关权利确权之诉特指第三人基于第三人撤销之诉主张的实体权利，单独或复合提起的民事权利确认请求。由于第三人撤销之诉本质系通过变更之诉维护实体权益，其与基础民事权利确认之诉存在程序牵连，形成两类典型顺位关系。

具体表现为两种次序类型：其一，第三人先行提起撤销之诉，在诉讼系属中或裁判确定后，复以同一实体权利另诉请求确认或复合型救济；其二，第三人先就实体权利提起确认之诉或复合型诉讼，嗣后基于同一权利基础再行启动撤销之诉。这种程序结构的双向性，本质上源于实体权利确认与法律关系变更诉求的请求权竞合。

第三人撤销之诉和相关权利确认之诉是否构成重复诉讼呢？根据2015年《司法解释》第247条有关重复诉讼判断标准的法律规定来看，当两起诉讼在当事人、争议事项及诉讼主张方面完全一致，或者虽当事人和争议事项相同但后诉主张实质上推翻前诉裁决时，方可认定为重复诉讼¹⁴。从当前学术界的普遍观点来看，这两种诉讼所涉及的争议事项存在本质差异，因此即便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后诉主张否定前诉裁决的情形¹⁵，也不应简单认定为重复诉讼。可见，司法实践中对这两种诉讼关系的认定与学界主流观点及司法解释存在明显分歧，这就有必要通过理论研究的深入和法律规定的细化来加以解决。

综上所述，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之诉的先后诉关系已得到明确界定，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二者可能引发的重复诉讼风险。当前司法实践中，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重复诉讼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如何准确区分其与相关权利确认之诉之间的先后诉关系。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先后诉关系识别的问题

在判断重复诉讼的认定困境时，分析诉讼构成要件以确定前后诉关系是普遍采用的方法。¹⁶依据诉讼要素理论来判定重复诉讼，主流观点采纳“诉的二要素说”，只要“当事人同一”和“诉

讼标的同一”即可认定为重复诉讼。在处理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确权诉讼的区分时，同样遵循这一分析框架，通过辨析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争议核心，来厘清其与确权诉讼之间的界限。

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法律属性，我国学术界基于现有研究成果，从该诉讼的核心争议焦点出发，采纳“形成诉讼说”，将其界定为“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该理论体系可细分“传统之形成诉讼说”和“修正之形成诉讼说”，当前国内法学界普遍倾向于采用前者。“传统形成诉讼说”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标的理论定位于“异议权”——即第三人请求撤销生效裁判的程序性权利。该学说认为，此类诉讼本质系通过形成之诉实现程序性异议权，而非以实体权利为基础主张救济。据此，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确权之诉因诉讼标的的不同，自然就不构成重复诉讼。

然而，此种理论存在本质缺陷：其虽能解释撤销裁判的程序功能，但割裂了异议权与实体权利之间的联系。当法院仅围绕当事人提出的异议权进行审理时，判决的效力无法延伸至程序权利背后的实体层面，导致第三人在撤销之诉终结后仍需另行提起确权之诉，浪费诉讼资源、增加诉累^[6]。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先后诉关系识别的方法

根据既有理论框架，若遵循“传统之形成诉讼说”，可将第三人撤销之诉界定为程序法层面的形成之诉。此类诉讼的核心标的仅涉及第三人对原生效裁判的异议主张，而不包含异议权所依托的实体性权利内容。这种做法可能导致第三人在诉讼过程中或败诉后，需再次就其实体权利提起权利确认之诉或混合型诉讼，从而面临重复诉讼的困境。

为克服“传统之形成诉讼说”的固有局限，有效避免重复诉讼现象，日本法学界代表人物齐藤秀夫、中务俊昌和中野贞一郎等学者共同提出了“修正之形成诉讼说”^[7]。该学说以新诉讼标的理论作为基础框架，结合争议焦点效力原理，将第三人撤销诉讼明确定位为形成诉讼的特殊类型。其理论要旨体现在诉讼标的物严格限定于第三人请求撤销原判决的法律资格，判决既判力的作用范围亦仅及于此。唯有在第三人诉讼失利的情形下，根据争议焦点效力原则，判决理由部分对第三人实体权利的认定才产生约

束力，禁止其再次提起诉讼。虽然“修正之形成诉讼说”与“传统之形成诉讼说”在基本属性上保持一致性，均从程序法维度解析第三人撤销诉讼，但前者通过引入争议焦点效力机制，尝试通过争点效力理论解决第三人撤销诉讼败诉后另行提起实体权利确认诉讼时存在的理论困境。

综上所述，“修正之形成诉讼说”依旧立足于诉讼法的视角来解读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该学说主张撤销之诉与权利确认之诉并不构成重复审理，其核心依据在于二者诉讼标的本质差异，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对象特指撤销原生效裁判的诉讼请求。值得注意的是，该理论通过引入争点效力理论，试图阐明两种诉讼程序之间的内在关联性^[8]。但必须指出的是，这种学说对于撤销之诉与确认之诉相互关系的阐释仍停留在较为表面的认知层面。笔者认为，在剖析这两者的关系时，应跳出传统重复诉讼的识别框架，因其无法精准判断两诉的先后顺序^[9]。应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独特性及禁止重复诉讼的宗旨出发，本质上揭示两诉的重复性，从而节约司法资源、消除判决矛盾，维护司法裁决的权威性。

四、结语

第三人撤销之诉作为一种特殊的司法途径。虽然，第三人在启动该诉讼程序时在达成诉讼法律关系变更的法律效果，但其权利基础来源于实体法上的民事权益。而“传统之形成诉讼说”和“修正之形成诉讼说”都单一的从诉讼法的角度去认识第三人撤销之诉，忽略了第三人背后享有的实体权利，一致地认为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权利确认之诉不属于重复诉讼，忽略了两者的本质^[10]。“给付诉讼说”和“确认诉讼说”则从实体法的角度认识第三人撤销之诉，虽然认为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权利确认之诉构成重复诉讼，但是没有准确认识到两者之间先后诉的关系，且理论本身也存在一些不能自洽的地方，所以，本文试图通过论述上述观点的缺点来提出一个新思路，从而识别第三人撤销之诉和相关权利确认之诉的先后诉关系问题，旨在厘清第三人撤销之诉中重复诉讼的先后诉关系识别问题，顺应《民事诉讼法》中“禁止重复诉讼”的价值观念，减少诉累，避免矛盾判决，守卫司法裁判的权威性。

参考文献

- [1] 崔玲玲. 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的重复诉讼问题探析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02): 179-192. DOI: 10.16290/j.cnki.1674-5205.2024.02.006.
- [2] 任重. 论我国民事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 [J]. 中国法学, 2021, (02): 245-263. DOI: 10.14111/j.cnki.zgflx.2021.02.012.
- [3] 卜元石. 重复诉讼禁止及其在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中的应用——基本概念解析、重塑与案例群形成 [J]. 法学研究, 2017, 39(03): 91-106.
- [4] 任重. 论中国民事诉讼的理论共识 [J]. 当代法学, 2016, 30(03): 38-51.
- [5] 任重. 回归法的立场：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体系思考 [J]. 中外法学, 2016, 28(01): 139-164.
- [6] 张卫平. 重复诉讼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 [J]. 中国法学, 2015, (02): 43-65. DOI: 10.14111/j.cnki.zgflx.2015.02.004.
- [7] 张卫平. 既判力相对性原则：根据、例外与制度化 [J]. 法学研究, 2015, 37(01): 68-86.
- [8] 崔玲玲. 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的重复诉讼问题探析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02): 179-192.
- [9] 唐力. 债权执行的程序保障 [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 (02): 89-100.
- [10] 史长青. 广义重复诉讼禁止中的利益衡量 [J]. 烟台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34(06): 23-35.